

宁波市安全生产协会诚信承诺书

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诚信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，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增强协会诚信服务意识，拓展诚信服务内容，创新诚信服务方式，不断提升诚信服务能力，协同营造全社会“知信、用信、守信”的良好氛围，本协会郑重承诺：

第一条 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，自觉接受社团登记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。

第二条 根据协会发展需要和会员需求，积极为会员服务，保障会员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协会健康有序发展，践行“服务会员、服务安全、服务社会”的协会宗旨。

第三条 坚持入会自愿、退会自由的原则，不强制入会，不强行服务，不违规开展评比、培训、表彰，不超出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开展活动。

第四条 严格遵守《宁波市安全生产协会章程》和《宁波市安全生产协会会费收缴使用管理规定》，按规定向会员收取会费并开具会费票据。

第五条 加强对会员构成的分类统计和动态管理，进一步提高服务的针对性、有效性。

第六条 结合协会发展趋势和要求，按照诚实守信、公平竞争的原则，在广泛征求会员单位、协会管理部门等多方意见的基础上，制定自律公约。

第七条 向会员公开年度工作报告、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完成情况，及财务收支情况等信息，进一步提升透明度和公信力。

第八条 自觉抵制不正之风，自觉接受会员、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的监督。

第九条 本承诺书自2018年12月26日起施行。

